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就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4 号）。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98,928,300.00 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989,283.00 张，按面值发行。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98,928,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6,354,276.00 元（其中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支付人民币 1,060,000.00 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93,634,024.00 元，已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开立的 41030301010002110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汇入。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本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12,126,885.29 元，扣除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801,414.71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47 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798,928,300.00
减：募投项目发行费用	12,126,885.29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786,801,414.7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5,907,830.80
加：归还 2023 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1,680,000.00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35,093.83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936,928.57
减：2024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785,996.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存续状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本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10303010100021101	0.00	已注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科博思）	募集资金专户	410303010170021001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8月6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博思账户），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4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博思账户）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38,678.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38,678.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公司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80.1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3.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7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7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7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55,024.19	55,024.19	1,293.69	17,922.72	32.57%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32.25	否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655.95	23,655.95		23,655.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680.14	78,680.14	1,293.69	41,578.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近年来经济环境变化、下游风电行业波动、风电产业链利润率下滑等因素影响所致，详见附件 2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原因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系公司结合 2020 年筹划发行可转债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受近年来经济环境变化、下游风电行业波动、风电产业链利润率下滑等因素影响，国内 PVC 芯材市场及 PET 芯材需求量及毛利率不及预期，公司从市场行业情况、业务经营发展等方面审慎考虑，将“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38,678.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38,678.60	38,678.60	38,678.6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678.60	38,678.60	38,678.6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鉴于：1、近年来受风电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包括结构泡沫芯材在内的风电产业链利润率有所下滑；2、受风电行业利润率下滑等因素影响，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 PVC 芯材市场需求量不及预期，低于 2020 年水平，科博思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3、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部分结构泡沫芯材厂商加大 PET 芯材产能扩张，现有产能足以满足市场需求，此外 PET 芯材产品毛利率低于 2020 年水平，结合市场需求与产品盈利情况，科博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新型 PET 芯材；4、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综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